項目單位	16 -1 H Y		불編列基準表 112.4.修訂
(01)	編列基準	定義	支 用 說 明
(01) 獎盃(牌/品)費用	一、獎牌、獎盃:2,000元。 二、獎品(宣傳品):250元。		一、頒發至多前6名獎盃〔牌〕,每名最高補助2,000元。 二、各活動獎牌、獎盃、獎品費用支用總和,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(02) 保險費	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 險額度,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 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,以保障參與者之 權益。		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以主辦單位之名義投保適當保險種類及額度。
(03) 廣宣及印刷費用	核實編列與核銷 (大量宣傳單應減少使用-節能減碳)		撙節支出,得以電子媒體等方式廣告宣傳。
(04) 場地費(布置/清潔)	核實編列與核銷(布置費含音響租 借)	場地費/布置費 清潔費/搬運費 水電費/	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,惟內場地有對外 收費,且供辦理計畫使用,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三、不得用「場地布置一式」核銷。
(05)誤餐費 人	誤餐費用:100元。	活動進行中 且逾用餐時間	每人每餐最高補助100元(每人每日最高補助300元)。
(06)器材費用	消耗性器材		以購置單價10,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 (非一次使用性者應保管留用/如籃球、球拍)
(07)裁判費 (教練費) 或E	- M. 115 1.1 Adv. 4 -	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 屬之	一、依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 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二、已支領裁判費者,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 三、每場上限800元(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 上限)。以場次計算者,每人每日均不得逾所具裁 判證等級上限。 四、應具競賽(技)性之活動。核銷時檢附裁判證、印領 清冊、簽到簿並註明執法場次。
(08)工作費 人/	歌及物地校侧官垤哥八貝員用。 三、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,得增列 志工工作費用。	辦理各項計畫 所需臨時人力 屬之	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二、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 等,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/10為編列上限。但 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,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 限;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。 三、志工(身障活動),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09) 講座鐘點費	外聘-國內專家學者2,000元 外聘-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500 元 內聘-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1,000	凡會訓實人點 辦座進修任檢之 辦條 與 於	一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支給數額,得由主辦機關衡面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也在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二、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,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,於上開範圍內自提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;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編輯教材,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
(10) 主持費、引言費 人/=	人 一、引言費1,000元至2,000元。 二、主持費1,000元至6,000元。		凡舉辦活動、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屬 之。
(11) 諮詢人員費用	檢測人員:每人每小時250元 諮詢人員:每人每小時400元	如協助國民體適 能檢測諮詢服務 之國民體適能指 導員	一、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,000元;諮詢人員每人每天 最高補助1,600元。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,請自籌辦理。
(12) 人/= 運動防護員費 /時			一、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,800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,請自籌辦理。
(13) 緊急醫療救護 工作費用	 、醫療救護人員: 1.醫師:每人每小時900元。 2.護理師:每人每小時300元。 3.救護技術員:每人每小時300元。 二、救護車(含駕駛): 每輛次(4小時內)收費1,500元;其超過1小時者,以1小時500元計收。 三、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裹實辦理。 		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,另依 相關規定辦理。
(14) 交通費用、運費 人/:	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:覈實報支。 二、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: (一)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,000元。 (二)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,000元。 (三)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,000元。 三、租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復康巴士費用:覈實報支。		一、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覈實核結。 二、國內交通費用:覈實報支。 三、請鼓勵大眾運輸,並考輛租用車輛之效益。 四、租用車輛應注意車虧/駕駛/及相關安全要求。
(15)住宿費	一、參加國內賽事、集訓,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二、參加國外賽事、集訓,得依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		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,請依國內、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(16)服裝費用	一、舉辦國內競賽活動,以工作人員(含裁判)為限,每人最高補助500元(T 恤類最高150元),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二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(須經核定),每人補助1,200-1,500元為原則。		一、同一年度、同一單位、同一工作人員宜審慎納入製作對象,並避免浪費。二、服裝價值係以採購價,而非市價衡量。三、請勿浮編工作人數。四、本市代表隊服裝採購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(17)體育賽事門票費用			依運動局與賽事主辦單位協商優惠票價為計算基準。
(18) 飲用水及飲料費 ^{箱/} /相			應與活動總人數相當 (響應環保,應減少使用瓶裝水用量)
(19)雜支	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,除特別 需求外,不得重複編列。		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,並以核定補助金額696為補助上限。(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綜合性賽事者,以 核定補助金額20%為補助上限。)
(20)專案簽奉核准之費 用			本表末明列之補助經費項目,如確為舉辦體育運動活動、賽事所需之必要支出者,得申請專案簽奉核准辦理。

一、提送之經費概算表,其載列單價低於本表(即表示已經訪價,採列於概算表),則僅同意以概算表單價核銷。 二、不予補助項目:

- (一)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、辦公設施、禮品(贈品)、獎金、會宴費用、行政維持費(辦公室所之租金、水電費、維護費用、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)。(二)旅遊及非體育運動相關之參訪、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。(三)經本局認定效益偏低或不彰之設備、費用。